

石家庄市民政局 文件 石家庄市财政局

石民政〔2019〕11号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》（冀民〔2016〕106号）精神及有关要求，从2019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再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，统一调整为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

二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仍按《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》（石民政〔2017〕14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，以及特困人员的切身利益，按以上规定实际计算的救助供养标准低于现行标准的，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

2019年2月21日

石家庄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1日